#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招恒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2817 | |
| 交易代码 | 00281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6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0,109,326.5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招恒纯债A | 招商招恒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817 | 00281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00,102,020.71份 | 7,305.79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具体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个券挖掘策略。本基金以持有到期中小企业私募债为主,以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投资目的,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潘西里 | 张志永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96666 | 021-62677777-212004 |
| | 电子邮箱 | cmf@cmfchina.com | zhangzhy@cib.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7-9555 | 95561 |
| 传真 | | 0755-83196475 |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mfchina.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招商招恒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826,323.47 |
| 本期利润 | 2,322,466.8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3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2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70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2,942,296.1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8 |

2、招商招恒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28.32 |
| 本期利润 | 165.9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2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21%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83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420.0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6 |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招恒纯债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19% | 0.03% | 0.67% | 0.06% | -0.48% | -0.03% |
| 过去三个月 | 0.78% | 0.04% | 2.16% | 0.10% | -1.38% | -0.06% |
| 过去六个月 | 2.29% | 0.05% | 4.35% | 0.08% | -2.06% | -0.03% |
| 过去一年 | 3.21% | 0.05% | 4.21% | 0.07% | -1.00%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87% | 0.09% | 5.07% | 0.08% | -1.20% | 0.01% |

招商招恒纯债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0% | 0.05% | 0.67% | 0.06% | -0.37% | -0.01% |
| 过去三个月 | 0.79% | 0.04% | 2.16% | 0.10% | -1.37% | -0.06% |
| 过去六个月 | 2.21% | 0.04% | 4.35% | 0.08% | -2.14% | -0.04% |
| 过去一年 | 3.04% | 0.04% | 4.21% | 0.07% | -1.17%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61% | 0.09% | 5.07% | 0.08% | -2.46% | 0.0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 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上海证券报》

致敬基金20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新浪》

致敬基金20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新浪》

致敬基金20年·区域影响力奖《新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周欣宇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11月8日 | - | 7 | 男,硕士。曾任职于松河资本管理公司,从事固定收益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4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中级信用研究员;2015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招商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与政策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增长有所放缓,GDP同比增长6.8%,增速较2017年回落0.1%,其中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均有所下行。投资方面,年初以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297316亿元,同比增长6%,增速较2017年全年大幅回落1.2%。其中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2%至6.8%;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在7.7%的水平,与一季度持平;基建投资成为了拖累经济的主要因素,新口径下的基建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7.3%,增速比1月至5月回落2.1%,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10.3%,较2017年全年0.8%的增速出现断崖式下滑。消费方面,年初以来社零增速继续徘徊在个位数增长,2018年1月至6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0018亿元,同比增长9.4%,社零增速创下近年来新低,房地产下游行业的疲弱是主要原因。净出口方面,上半年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4.1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9%。其中,出口75120亿元,同比增长4.9%;进口66107亿元,同比增长11.5%。实现贸易顺差9013亿元,比上年同期收窄26.7%,在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背景下,未来净出口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在经济增速回落的情况下,社会融资增速也呈现下行的趋势,6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83.27万亿元,同比增长9.8%,近年来增速首次回落到个位数。从结构上来看,表外非标融资继续萎缩,是拖累社融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6月末委托贷款余额占比7.2%,同比降低1.1%;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6%,同比净增加0.1%;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3%,同比降低0.4%;企业债券余额占比10.5%,同比降低0.1%。企业融资渠道的受限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目前已经逐步显现。尽管监管机构同时通过上浮存款利率上限、降准、MLF担保扩容等手段,支持实体贷款和债券融资。但在严监管的背景下,原有的非标融资转至表内贷款、债券的过程存在一定难度,整体社融增速仍将趋于下行。

2018年上半年通胀压力依旧不大,1至6月CPI同比增长2.0%,三季度随着夏季高温来临,鲜菜价格将季节性回落,猪肉进入消费淡季,预计食品CPI仍难有上行趋势,通胀水平温和可控。

债券市场回顾:

2018年上半年,经济持续回落,央行态度有所缓和,同时叠加贸易战等因素冲击,利率债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期限利差有所走扩,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趋势。与此同时,目前"紧信用,宽货币"的政策组合,造成了利率债走势和信用债走势、以及高低等级信用债走势的分化。在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逐渐下行的过程中,中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持续上行,信用利差大幅走扩,债券供需矛盾显著。目前来看,短端情绪略有企稳,下半年将迎来城投债和地产债的回售和到期高峰,届时将考验市场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8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35%,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经济持续回落概率较大,同时监管层面对去杠杆的表述也有所松动,预计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在相较去年偏松的水平,整体利率水平上行空间不大,但另一方面,目前利率债收益率已经下降到较低水平,受制于地方债的比价效应以及MLF利率、逆回购利率等政策利率的底部约束,长端利率债下行空间也难打开。信用债方面,低等级信用债的供需矛盾仍旧是未来信用债市场的主要矛盾,我们预计后续低等级信用债内部将进一步分化,资质相对较好的信用债将得到市场认可,摆脱目前被"一刀切"的困境。整体来看,我们预计下半年债券市场将呈现震荡格局,可以期待一定的交易性机会,并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 、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3,076,012.64 | 1,579,736.9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301,683.29 | 97,868,683.2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90,380,300.00 | 90,947,3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921,383.29 | 6,921,383.29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2,780,950.38 | 1,363,385.28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03,158,646.31 | 100,811,805.4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5,346.88 | 25,621.50 |
| 应付托管费 | 8,448.95 | 8,540.5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20 | 1.24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85.00 |
| 应交税费 | 1,572.16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73,560.90 | 150,000.00 |
| 负债合计 | 208,930.09 | 184,348.26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00,109,326.50 | 100,109,696.85 |
| 未分配利润 | 2,840,389.72 | 517,760.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949,716.22 | 100,627,457.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3,158,646.31 | 100,811,805.47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招商招恒纯债A份额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100,102,020.71份;招商招恒纯债C份额净值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7,305.79份;总份额合计100,109,326.5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2,718,836.12 | 39,920,548.52 |
| 1.利息收入 | 2,241,086.10 | 25,659,699.9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0,702.28 | 1,714,647.64 |
| 债券利息收入 | 2,074,188.10 | 23,295,385.4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146,195.72 | 649,666.8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8,431.00 | -99,595,328.8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8,431.00 | -97,378,850.4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2,216,478.39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6,181.00 | 104,821,298.8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0.02 | 9,034,878.66 |
| 减:二、费用 | 396,203.33 | 3,021,539.61 |
| 1.管理人报酬 | 151,729.80 | 2,089,198.30 |
| 2.托管费 | 50,576.56 | 696,399.40 |
| 3.销售服务费 | 7.24 | 14.48 |
| 4.交易费用 | 522.50 | 39,094.32 |
| 5.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税金及附加 | 956.33 | - |
| 7.其他费用 | 192,410.90 | 196,833.1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322,632.79 | 36,899,008.9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22,632.79 | 36,899,008.9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0,109,696.85 | 517,760.36 | 100,627,457.2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322,632.79 | 2,322,632.7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0.35 | -3.43 | -373.7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370.35 | -3.43 | -373.7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0,109,326.50 | 2,840,389.72 | 102,949,716.2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200,014,995.14 | -102,275,048.23 | 9,097,739,946.9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6,899,008.91 | 36,899,008.9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99,898,094.83 | 65,019,307.16 | -9,034,878,787.67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16.65 | -10.54 | 806.11 |
| 2.基金赎回款 | -9,099,898,911.48 | 65,019,317.70 | -9,034,879,593.7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0,116,900.31 | -356,732.16 | 99,760,168.1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金旭___ _____欧志明_____ _____何剑萍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37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0,018,113.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基金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6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18,113.67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0.0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00,018,113.67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0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51,729.80 | 2,089,198.3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0.00 | 0.0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0,576.56 | 696,399.4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招商招恒纯债A | 招商招恒纯债C | 合计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7.24 | 7.24 |
| 合计 | - | 7.24 | 7.24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招商招恒纯债A | 招商招恒纯债C | 合计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4.48 | 14.48 |
| 合计 | - | 14.48 | 14.48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招商招恒纯债C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
|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